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 号文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5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18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森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对森特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森特股份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唐勇俊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唐勇俊、沈树亮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以及 2018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

3、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5、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6、查阅 2018 年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森特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它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森特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访谈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森特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使用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特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森特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财务资料、公告情况，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面谈，了解森特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特股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监、高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对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向现场检查人员完整出示了所需文件及财务记录，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森特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银华

余银华

唐勇俊

唐勇俊

